

相对贫困概念辨析与治理取向*

杨立雄

[摘要] 系统地梳理了相对贫困研究文献，发现学术界对相对贫困及相对贫困治理的理解存在误区。为此，对相对贫困概念进行辨误，认为相对贫困并非绝对贫困的高级形态。作者从社会比较而非生理需求的视角重新定义了贫困，认为相对贫困的本质特征既有不平等，也包含了“贫困”内核；相对贫困治理的价值取向应兼顾不平等和“贫困”，在增长中改善分配结构，在发展中夯实兜底保障。

[关键词] 相对贫困 绝对贫困 贫困治理

[中图分类号] C9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114X(2021)04-0180-14

前言

贫困研究通常呈现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贫困元问题研究，即探究贫困是什么；第二个层次是贫困发生学研究，即探究贫困如何产生；第三个层次是贫困行动学研究，即探究如何解决或缓解贫困。在上述三个层次中，元问题研究是建构贫困理论大厦的基石。正如阿尔柯克（Peter Alcock）所说：“理解贫困的首要任务是界定贫困，我们必须首先知道贫困是什么，然后才能着手衡量贫困，然后才能着手减轻贫困”。^①但是，至今实践部门与理论界对贫困元问题尚未达成一致，甚至理论界内部也存在较大分歧，尤其对相对贫困概念、治理等问题，学者进行了多次激烈的争论，至今未能取得共识。

20世纪80年代初，国内学术界开始关注相对贫困问题，但均是基于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贫困相对化的观点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的贫困问题。直到90年代学术界才开始关注国内相对贫困问题，^②进入新世纪后，相对贫困研究文献逐年增加，研究主题涉及特定群体（如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流动人口）相对贫困、^③农村和农民相对贫困、^④“工作贫困”^⑤等。2019年以后，相对贫困成为学术热点，大量文献探讨了相对贫困的治理，但是相对贫困的元问题则被忽视。目前，学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残疾人家庭与社会支持机制建构及案例库建设”（项目号17ZDA116）的阶段性成果。作者感谢两位匿名审稿人的意见，文责自负。

术界和实践部门对相对贫困的理解仍然较为模糊,甚至存在认识误区。为此,本文聚焦相对贫困的元问题,对相对贫困概念和内涵进行辨析,在此基础上探讨相对贫困治理的目标取向。

一、相对贫困定义:一种形态,还是一种视角?

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国内学者对相对贫困进行了多视角界定,为构建中国特色的相对贫困理论奠定了基础。但是时至今日,学术界和实践部门对相对贫困仍然存在许多争议,其中争议之一,相对贫困是区别于绝对贫困的一种贫困形态?还是区别于绝对贫困的另一种视角?^⑥

(一) 相对贫困的认识误区

梳理相对贫困的定义,发现国内对相对贫困一词的理解因比较的对象不同而形成两种观点。一种观点将比较的对象拓展到“社会”,将相对贫困定义为相对于社会平均生活水准而言处于较低水平的一种境况,^⑦或物质上和生活上相对于他人匮乏的状态。^⑧另一种观点则将比较的对象聚焦于贫困人口。如:童星和林闽钢将绝对贫困定义为基本生活没有保证,温饱没有解决的一种状态;相对贫困则是温饱无虞、能维持简单再生产但生活水平依然低于社会平均水平的状态。^⑨左停等人认为,相对贫困与绝对贫困的区别在于“程度”的不同,并呈现“先后阶段性”特点。^⑩还有一些学者虽未明示“相对贫困”是“绝对贫困”的更高级形态,但仍以程度不同来看待两类贫困。如有学者将低保、特困人员等纳入绝对贫困范围,而将低收入视为相对贫困。^⑪

上述对相对贫困的两种理解体现了贫困定义者的不同视角。第一种定义将相对贫困与社会平均水平进行比较,以贫困对社会群体进行划分,形成“相对贫困”和“不贫困”两类人群。第二种定义将相对贫困与绝对贫困进行比较,将贫困划分为绝对贫困人群和相对贫困人群。那么,哪一种定义才是相对贫困的本来含义?为此需要追溯相对贫困一词的起源。20世纪40年代,美国学者在对士兵进行社会心理学研究时使用了“相对剥夺”一词,用于解释士兵的不满情绪。^⑫相对剥夺理论认为,士兵的不满情绪并非总是直接来自他们所遭受的客观困难,更多是来自他们与其他人进行比较时而产生的一种情绪,而所谓的“其他人”多来自于社会全体成员,而非比自己处境更差的人。50年代,默顿(Robert K. Merton)等人将这一概念纳入社会学范畴,建构了“参照群体理论”,并区分了内群体(即个体所在的群体)和外群体(即个体之外的群体)。^⑬由此可见,参照群体为全体社会成员。后来伦奇曼(Walter Garrison Runciman)在研究英国贫困状况时,以社会作为相关参照系分析相对剥夺情况。^⑭伦奇曼的相对剥夺概念被汤森(Peter Townsend)所采用,但是汤森及其追随者抛弃了相对剥夺的本来含义(即主观社会比较及其对行为的影响),转而采用外部可观察的相对性的社会指标衡量生活水平。对汤森来说,“相对剥夺”指的是缺乏社会所定义的必需品以及随之而来的社会边缘化,而“穷人”则为“缺乏资源来获得饮食类型、参与活动并拥有其所属社会习惯的或至少广泛鼓励或认可的生活条件和便利设施的人”。^⑮由此可见,“剥夺”是相对于社会而言的一种匮乏状态,相对于更为贫困的人则为“丰裕”的一种状态。

(二) 作为一种视角的相对贫困

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绝对贫困研究的经典作家从“生计维持”(subsistence)出发研究贫困线,逐步建立起绝对贫困的基本理论。布思(Charles Booth)将贫困划分为“匮乏”(want)和“困境”(distress)两种程度。“匮乏”是一种营养不良、衣衫褴褛的状态;“困境”则既不营养不良,也不衣衫褴褛,但是他们的生活是无休止地挣扎于贫困线上。^⑯由此出发,布思将困难人群划分为穷人和很穷的人,穷人是指收入可以维持生存但不足以过上体面的独立生活的人,很穷的人

是指收入不足以维持基本生存的人。另一位贫困研究专家朗特利（Benjamin Seebohm Rowntree）将贫困定义为“维持生理需求的最低必需品”，并将贫困划分为初级贫困（primary poverty）和次级贫困（secondary poverty）。初级贫困是指没有足够的收入维持基本需求，即生活于贫困线以下的状态；次级贫困是指虽然能够维持基本生存，但是缺少逃离贫困状态的“应对机制”。^⑩采用生理需求定义，美国经济学家奥珊斯基（Mollie Orshansky）基于美国农业部节俭食品计划和低支出食品计划的现金支出计算了美国贫困线，并为官方所采用。世界银行推出的国际通用贫困线也是基于绝对贫困理念而得到的一种最低生理需求线。^⑪

20世纪70年代，在国际劳工组织的大力支持下，贫困概念转向“基本需求”（basic needs）。基本需求包括家庭的最低消费需求（如充足的食物、住所和衣物，以及某些家庭家具和设备）以及基本服务（如安全饮水、卫生、公共交通和保健、教育和文化设施），并加入了与生存和社会参与相关的“身份象征商品”（status goods）。“基本需求”并未超越“生理需求”范式，只是扩展了“生计维持”的范畴，但它满足了个体主义的贫困理念，同时又平衡了集体主义的贫困观，因而受到国际组织的欢迎。1976年，国际劳工组织采取最低数量的衣食住行和健康、教育等“绝对消费需要”标准来确定贫困线；^⑫1995年在哥本哈根召开的社会发展世界峰会在讨论贫困议题时也采用了“基本需求”定义。^⑬

二战后，西方国家进入“丰裕社会”，极端贫困人数逐年减少，甚至在某些地区已基本消除绝对贫困现象，即使采用“基本需求”测量贫困，仍然难以找出一定数量的贫困人口。越来越多的人意识到，基于十九世纪生活水平的贫困定义需要改变，以特定社会在特定时间普遍接受的生活水平的视角看待贫困的观点被越来越多的人接受。其实，早在18世纪亚当·斯密就提出基于社会背景的生活必需品的理念，^⑭100多年后这一观点再次引起学者的关注。经济学家加尔布雷思（John Kenneth Galbraith）提出，判断一个人是否贫困，不仅要看其自身收入，还要看社会中其他人的收入水平；^⑮社会学家哈瑞顿（Michael Harrington）更加直白地说：那些生活水平远低于可能水平的人，即使他们比中世纪的骑士或亚洲农民生活得更好，也是穷人。贫困的定义应该是那些被剥夺了我们现阶段的科学知识所规定的最低限度的健康、住房、食物和教育的人，就像现在部分生活在美国的人一样。^⑯

相对贫困理论与实践的开拓者汤森认为，无论是维持基本生计还是达到适足生存条件，都是基于人的生理需要而定义，从而导致贫困发生率被低估。为此，汤森基于社会视角将贫困定义为个人、家庭和群体缺乏足够的资源获得社会习惯的或至少广泛认可的饮食、活动、生活条件及设施的一种状态。^⑰汤森构建了包括饮食、衣服、燃料照明、家庭设施、住房条件、便利环境、工作条件、家庭支持、休闲活动、教育、健康、社会关系等在内的社会剥夺指数，并运用这一指数对英国的相对贫困发生率进行测量。相对剥夺不仅拓展了贫困研究视野，也使其成为社会政策的基础性概念，为欧盟和OECD国家所广泛采用。

综上，相对贫困突破了“维持生存”和“基本需求”的贫困定义方式，从另一个视角——“社会”重新定义了贫困。从社会需求视角定义的相对贫困与从生理需求视角定义的绝对贫困并不必然呈现一种贫困形态的递进关系。随着时代的变化，社会定义的生活标准也会发生变化，因此相对贫困的内涵和标准也会发生变化，这与从生理视角出发定义的绝对贫困形成显著区别。

（三）绝对贫困与相对贫困的关系

当然，从两个视角定义的贫困并不表示它们不存在联系。事实上，相对贫困一词的出现是因

为西方国家战后生活水平普遍提升，基于生理视角定义的绝对贫困难以准确描述当时的贫困现状而提出，因此相对贫困状态确实要好于绝对贫困状态，从政策实践看，相对贫困线通常也高于绝对贫困线。但是，上述关系并不必然成立，从理论上讲，绝对贫困与相对贫困存在两种关系，要么绝对贫困人口包含相对贫困人口，要么相对贫困人口包含绝对贫困人口。

设想一下，在某个极端贫困国家，多数人处于生存边缘，很大一部分人处于绝对贫困标准之下，但这个国家的收入差距较小。那么，可能存在这样一个事实，即相对贫困人口数量少于绝对贫困人口数量。上述情况并非脱离现实的推测。假设以世界银行提出的贫困线为绝对贫困标准，以收入比例法（如中位收入的60%）或人口比例法（最低的20%或10%）作为相对贫困划分依据，比较2017年的贫困数据，安哥拉、坦桑尼亚、塞拉利昂、尼日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津巴布韦、莱索托的绝对贫困发生率高于20%，其中安哥拉、坦桑尼亚、塞拉利昂三个国家的绝对贫困发生率超过40%。显然，这些国家和地区的绝对贫困人口要多于相对贫困人口，绝对贫困包含了相对贫困（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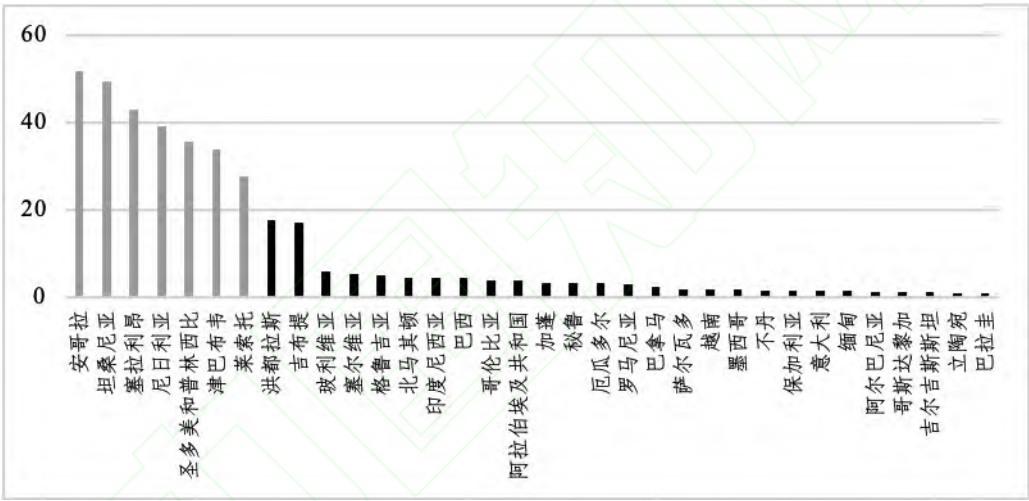


图1 2017年世界绝对贫困发生率比较 (%)

说明：1. 绝对贫困标准为1天1.9美元。
2. 本数据只选取了贫困发生率大于或等于1%的国家和地区，其中安哥拉、塞拉利昂、尼日利亚、越南、墨西哥为2018年数据。
3. 数据来源于世界银行，《世界发展指标》，2017年，世界银行门户网站，<https://databank.shihang.org/reports.aspx?source=2&series=SI.POV.DDAY&country=#>。

如果用收入不平等衡量相对贫困，那么绝对贫困与相对贫困的变化呈现以下四种趋势：第一种趋势是绝对贫困和相对贫困均改善。也就是说，最为贫困人群的生存状况得到改善，且整体的收入分配趋于平等。如：1995~2018年期间，巴西的基尼系数从0.596下降到0.539，绝对贫困比例从6%下降到2%以下（见图2）。第二种趋势是绝对贫困改善，相对贫困恶化。也就是说，最为贫困人群的生存状况好转，但是整体收入分配未得到改善，甚至收入不平等状态有所加剧。如：2001~2018年期间，亚美尼亚绝对贫困人口比例从14.4%下降1.4%，但是基尼系数却没有发生变化，甚至在2009~2018年间还有所上升（见图3）。第三种趋势是绝对贫困恶化，相对贫困改善。

也就是说，整体收入分配状况得到改善，但是最为贫困的人群却没有共享社会发展成果，生存状况持续恶化。如：2004~2017年期间，斯洛伐克基尼系数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但是绝对贫困比例却快速上升（见图4）。第四种趋势是绝对贫困和相对贫困均恶化。也就是说，最为贫困人群的生存状况恶化，同时收入不平等加剧，财富向少数人集中。如：1991~2002年期间，阿根廷的绝对贫困和基尼系数均出现大幅增长（见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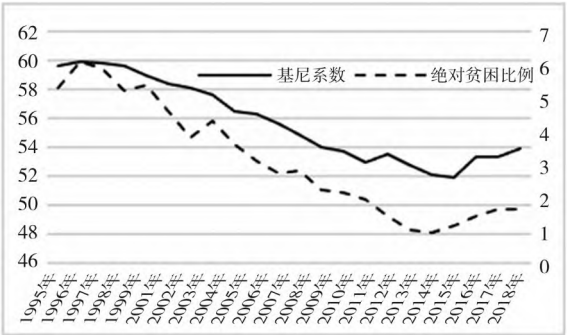


图2 巴西绝对贫困与不平等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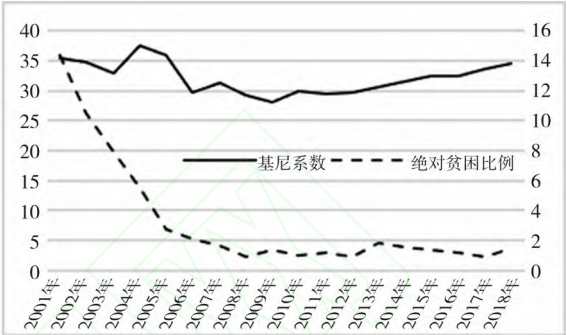


图3 亚美尼亚绝对贫困与不平等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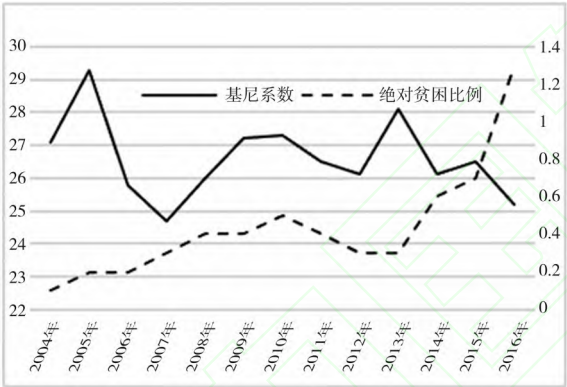


图4 斯洛伐克绝对贫困与不平等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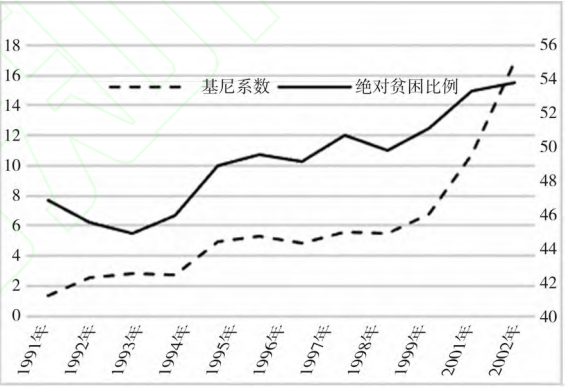


图5 阿根廷绝对贫困与不平等发展趋势

说明：1.绝对贫困标准为1.9美元/天（以2011年PPP计算），绝对贫困比例是指低于绝对贫困标准以下的人数占总人口数的比例，基尼系数为世界银行的估算数据。

2.以上四图的左侧均为基尼系数（单位：%），右侧均为绝对贫困比例（单位：%）。

3.数据来源于世界银行门户网站，<https://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SI.POV.DDAY>。

很明显，绝对贫困和相对贫困同时下降是最为理想的发展模式，它表明经济增长是一种益贫（pro-poor）增长，让穷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相反，绝对贫困和相对贫困同时上升则是要极力避免的发展路径，因为这种发展模式不仅让财富向少数富人集中，而且底层贫困人口的生活水平出现绝对性下降。

二、相对贫困内涵：“相对的”，还是“贫困的”？

对相对贫困的不同界定决定了对相对贫困内涵的不同认识。事实上，自汤森创立“相对剥夺”

一词以来，贫困研究的经典作家就相对贫困的定义和内涵发生多次争论，引起学术界的广泛关注。而在国内，虽然没有就相对贫困问题发生过较为激烈的学术辩论，但是对相对贫困的内涵理解仍然存在不同的观点，甚至有些观点是完全相反的。

（一）相对贫困内涵的争论

从社会视角定义的相对贫困，其本质特征是什么？国内学者对此问题的回答形成两种观点：一种观点更关注相对贫困中的“相对性”，认为相对贫困的内涵是不平等，造成相对贫困的根源在于分配不公。如：高强和孔祥智将造成相对贫困的根源归结为财富、收入在不同阶层之间的不公平分配；^⑤许源源则将社会中占有相对少资源的群体和个人划分为相对贫困者；^⑥阮正福将总人口中最低收入组的收入与最高收入组的收入差别悬殊的状况称为相对贫困；^⑦杨力超等人将相对贫困定义为与全国平均家庭可支配收入相比，不同社会阶层和群体的家庭可支配收入水平的分布情况。^⑧为了方便计算，经济学家提出按社会平均收入的一定比例作为相对贫困标准的计算方法（简称收入比例法），或根据国家统计局的分类（最低收入户、低收入户、中等偏下户、中等收入户、中等偏上户、高收入户、最高收入户），将最低10%或者20%家庭划为相对贫困范围。^⑨另一种观点则关注于相对贫困中的“贫困”，认为相对贫困仍然具有一个不可去除的内核——“贫困”。如：凌经球认为相对贫困是由于收入分配差距或基本公共服务不均等因素导致部分家庭或个体的福利水平处于社会平均水平之下。^⑩林闽钢则从“贫困”的语义分析出发，将“贫”指向收入不足，与收入贫困概念相近似；将“困”指向人们所处的自然或社会困境；“贫”是相对贫困的“内核”，“困”是相对贫困的“外壳”。^⑪上述两种观点的争议焦点在于相对贫困是否存在一个不可去除的“内核”，即贫困。第一种观点认为相对贫困中只有“相对”是永恒的，“贫困”是可以去除的；第二种观点则认为相对贫困中既有“相对”，也有“贫困”，没有“贫困”的相对贫困只是一种不平等。

其实，早在上个世纪80年代，汤森与阿玛蒂亚·森（Amartya Sen）就此问题发生过争议。在汤森看来，绝对贫困是相对剥夺的狭义表述，是相对剥夺中较小的部分。^⑫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绝对贫困逐步下降，甚至有可能被根除，如非洲式的贫困在英国就已几乎不存在。但是森认为，只强调相对贫困的“相对性”而忽视其“贫困”，就会出现违反常识的情形，即：经济衰退、生活水平全面下降，贫困也许不会增加；相反，经济快速增长、生活水平全面提升，贫困也许会增长。森举例说，在美国石油开采的繁荣时期，北达科他州的劳动力价格快速上涨，快餐工人的工资翻倍，达到每小时15美元。然而在相对主义看来，由于他们的邻居在石油钻台上工作，每小时挣到25美元，所以快餐工人变得更穷了。相反，当发生经济危机、社会各阶层的收入都出现下降时，甚至一些人掉入难以维持基本生存的境地，但是因为中上阶层的收入也出现大幅度下降，所以贫穷的相对状况并没有发生变化，甚至还会有所减轻。这是一件很荒谬的事情。所以森坚持认为，贫困存在一个不变的绝对主义内核。^⑬

时至今日，相对贫困仍然是一个存在争议的概念。有人认为，相对贫困概念的提出，有助于克服严苛的绝对主义标准下贫困人口减少的态势，让更多的穷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但是也有人认为，相对贫困概念的提出是为了支持以平等而非扶贫为主要目标的社会经济政策，^⑭最终导致对最为贫困群体的生存状况的忽视。尽管存在上述争议，但是不可否认的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基于生理需求的绝对贫困方法难以适应发达经济体的贫困现状，而相对贫困从一个全新的视角重新定义了贫困，有助于深入理解“丰裕社会”的贫困本质。

（二）相对贫困的“贫困”内核

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世界绝对贫困人口处于快速下降之中。1981年~2017年，世界极端贫困发生率从18%降到3%以下，即使是最为贫困的撒哈拉沙漠以南地区的极端贫困发生率也从最高的近30%（1994年）下降到15.1%。^⑤在绝对主义看来，维持最低生存的需要与时空的关联度不大，甚至可以脱离社会背景而成为一个纯生理学话题，如果基本需要在生理生存和安全方面得到满足，那么贫困就真的不存在了。

然而，世界银行专家瑞沃林（Martin Ravallion）认为，任何“基本需求”都有主观性和社会特殊性，^⑥甚至最具客观性的卡路里也并非完全的绝对和客观，因为营养学家也无法就不同年龄、性别、职业、生活条件等所需的卡路里水平达成一致。^⑦“需要”这一概念本身也是相对的，也就是说，绝对贫困也是“相对的”，绝对贫困的内涵和标准会随时空而变化。即使是最严苛的绝对主义在定义贫困时也没有脱离时空背景。事实上，布思所说的“体面的独立生活”或者“这个国家的通常标准”也是由社会定义的，朗特里的初级等级和次级贫困也照顾到了社会发展的需要，还有人把汤森的“相对剥夺”看成是绝对贫困概念的延伸，^⑧表明绝对贫困具有某种相对性。

考察绝对贫困线的调整 and 变化，可以看出绝对贫困并非一成不变。世界银行的极端贫困标准经历了两次调整（2005年和2015年），现有标准是最初标准的1.76倍；美国贫困线属于绝对贫困线计算方法，但是其历年水平保持了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2019年一个四口之家的贫困标准达到26172美元，是1959年的8.8倍。^⑨同样，中国各地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年都进行调整，在调整时不仅考虑物价因素，也考虑了居民收入、消费等因素的变化，^⑩力图保持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购买力稳步上升。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说绝对贫困中的“贫困”是“相对的”，或者说，绝对贫困并非一成不变的，也应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而改变。

贫困的“绝对性”，或者说，绝对贫困的“相对性”，导致了相对贫困包含一个“贫困”内核。

（三）相对贫困与不平等

将相对贫困理解为收入不平等有其合理性，因为相对贫困与收入不平等存在较强的相关性，收入不平等程度越大，相对贫困程度就越严重，OECD国家的数据证实了这种观点（见图6）。但是，相对贫困与不平等并非完全对应关系。事实上，法国和爱沙尼亚的基尼系数大约为0.30，但是爱沙尼亚的相对贫困发生率却是法国的两倍。同样，爱沙尼亚、韩国、以色列与墨西哥、智利的贫困发生率接近，但是后两个国家的不平等程度却高于前三个国家。匈牙利和爱沙尼亚是一个例外，不平等程度处于中等水平，但是贫困发生率却处于较高水平。

不平等的测度并不依赖于收入、土地、财产、纳税以及其他变量，而依赖于收入分布；相对贫困则包含了一个基本的内核，即“贫困”，尽管这种贫困程度超越了“维持生计”或“基本需求”的范畴，但是仍然指向一种不足以维持体面生活的状态，如食物、住所等必需品的缺失。不平等则超越具体生活场景和物品，将收入分布简化为一条形态独特的曲线，然后采用一个主观的标准将这条曲线划为贫困人口和非贫困人口，完全忽视了相对贫困中的“贫困”内涵，忽视了贫困人口的艰难生活状态。

将相对贫困等同于不平等会出现如下困境：在一个物质高度发达但存在不平等的社会里，将底层10%或20%的群体划为相对贫困人口，而这些所谓的贫困人口只是比别人少拥有某些奢侈品而已。此种情形与大多数人所理解的贫困毫无关联，事实上，上述情形用收入不平等就已足够解释和描述社会分层，而无须用“相对贫困”再去构建另一套理论体系。

除此之外，相对贫困还存在一个难以克服的逻辑缺陷，即：当一个国家在经济快速发展、人们生活水平普遍提高时，却可能出现相对贫困恶化的局面。与此相反，在一个发展落后但收入差距相对较小的国家，其相对贫困程度却可能要好于一个相对发达但收入差距相对较大的国家。如：一些发达国家具有较高的贫富差距，而一些发展中国家的贫富差距较小，导致许多发达国家的相对贫困程度高于发展中国家，然而事实是，许多发达国家的最低收入水平甚至超过了发展中国家的中等收入水平。所以，把贫困“当作一个不平等问题”来分析是不恰当的，^⑪用收入比例法（收入不平等）确定相对贫困标准甚至只是一场数字游戏而已。^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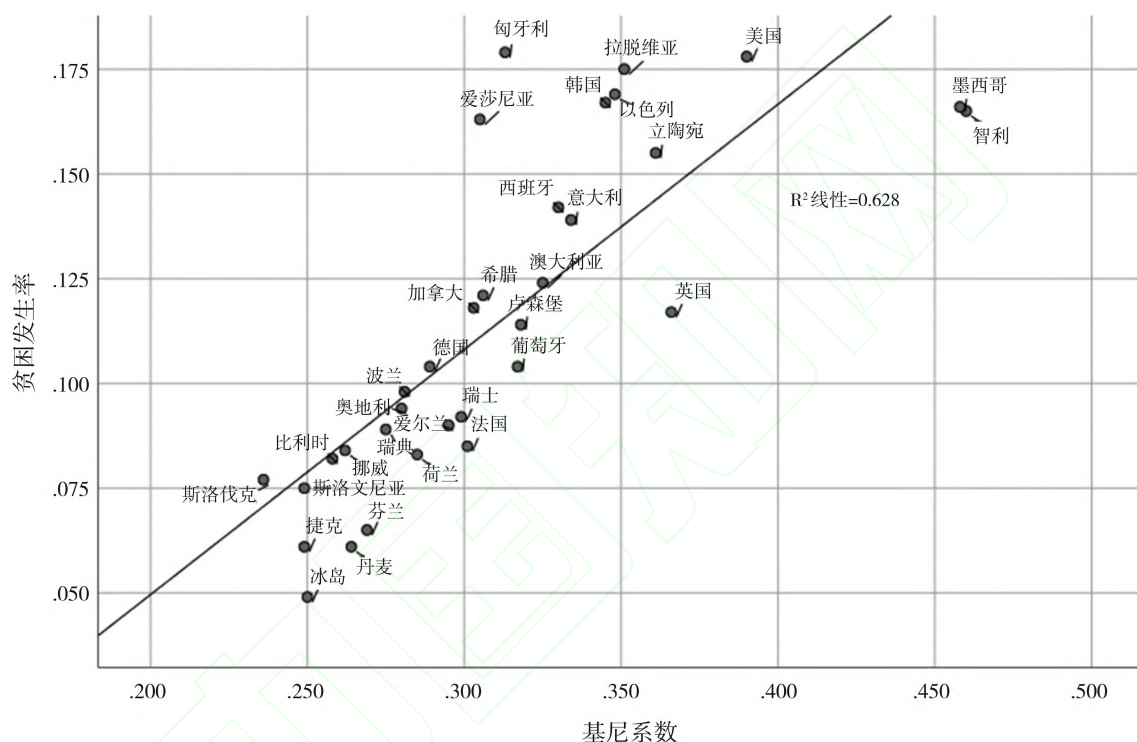


图6 OECD国家贫困发生率与基尼系数的关系 (2018年)

说明：1.根据2018年各国贫困发生率与基尼系数数据计算相关系数并绘图。

2.数据来源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2018, Poverty Rate (贫困发生率), <https://stats.oecd.org/#income-distribution-database-by-country-POVERTY>; Gini Coefficient 基尼系数, [https://stats.oecd.org/#income-distribution-database-by-country-Gini\(disposable income, post taxes and transfers\)](https://stats.oecd.org/#income-distribution-database-by-country-Gini(disposable-income,-post-taxes-and-transfers))。

三、相对贫困治理：分配取向，还是兜底取向？

学术界对相对贫困治理进行了深入研究，提出了相对贫困的治理对策。梳理这些对策，发现相对贫困治理对策存在价值取向的不同，而价值取向的不同源于对相对贫困定义和内涵的不同理解。

（一）相对贫困治理的价值冲突

绝对贫困往往意味着吃不饱、穿不暖，进而威胁到人们的生存。不仅如此，绝对贫困的外部效应也较为明显，它导致了犯罪、社会不稳定，甚至战争。因此，各国在绝对贫困治理上易取得共识。但是，对相对贫困治理却存在明显的分歧，分歧之一便是相对贫困治理的价值取向是解决不平等问题，还是贫困问题。

自由主义承认社会中的个体存在禀赋、资源、收入等差异，但是这种差异是可以容忍的，不平等作为一种广泛存在的社会现象，在一定程度上是可以接受的，甚至是合适的。他们承认任何人都不应被剥夺过上体面生活的合理机会，但是个人有责任恰当地利用这些机会。在贫困治理上，他们坚守个人主义、有限政府和“私人”社会的价值观，认为政府的超常规贫困治理手段只会强化政府对资源的垄断，损害公民自由权利，破坏市场经济的基础。他们更偏向于增长而不是分配：可以在经济增长时向全体民众征税（即增长），反对为了治理贫困而从富人口袋里掏钱（即分配）；反对从生到死为每个公民服务，而应发挥个人的主动性；赞成相对贫困治理聚焦于“贫困”内核，贫困治理的目标在于维持生存水平而不是追求美好生活。

国家干预主义则把贫困归因于经济制度的失败而不是个人的选择。经济冲击和外部偶然事件都有可能打破看似负责任的人生道路，把许多人从自给自足的生活状态推向了贫困深渊，而受伤害更深的是儿童、老人和残疾人。无论财富如何，处于不平等的最底层都是有害的，都值得给予特别的关注。^③政府有责任也有能力纠正市场体制的缺陷，建立巨大的安全网是合理的，实施强有力的反贫困政策也是正当的。国家干预主义重视改变收入不平等局面，甚至追求一种平均主义：如果不能改善底层的收入，那么最好是降低上层的财富水平，而不是提高每个人的收入。^④

中国也存在相对贫困治理价值取向的争议。为消除绝对贫困，中国超过国家干预主义的预期，举全国之力解决“两不愁、三保障”问题，到2020年如期实现绝对贫困人口全部脱贫的目标。之后，中国政府把解决相对贫困问题列入议题。多数学者赞同相对贫困治理需要摆脱绝对贫困治理的路径依赖，从超常规社会动员向常规化制度化治理转变。^⑤但是，对于常规化制度化治理的方式存在分配取向^⑥和发展取向^⑦的分歧。分配取向更关注于不平等，期望政府采取强力的分配政策改变收入分配结构；发展取向则更倾向于利用市场力量解决相对贫困问题，在经济增长中解决不平等问题。无论是分配取向还是发展取向，均将贫困治理指向了相对贫困中的“相对性”问题，而相对贫困中的“贫困”内核则被有意无意地忽略了。

相对贫困治理既要符合贫困的“相对”含义，又要考虑到“贫困”内核这一事实。从“相对”的角度看，相对贫困与收入不平等密切相关，而收入不平等的成因非常复杂，处于底层的贫困者不仅是资源分配不均的受害者，也表现为缺乏或被剥夺了满足社会需求和遵守社会习俗所需要的机会和资源。因此，由政府采取干预措施消除不平等具有合理性和正当性。而从“贫困”角度看，相对贫困仍然存在大量贫困人口，也许这些贫困人口的生存状态要好于绝对贫困，但是没有外力支持，他们将长期徘徊于贫困边缘，因此需要在相对贫困治理中给予特别关注。

总之，相对贫困治理要兼顾“相对”与“贫困”，在改善收入不平等时，要防止追求平等主义；将资源向“贫困”内核倾斜时，要防止对收入不平等的忽视。在相对贫困治理中，要平衡好个人权利与政府责任的关系，社会有责任为境况最不利的人创造机会，政府有责任保障个体的基本生存，个人也有责任抓住这些机会，美好生活同时依赖于个体的自我奋斗。

（二）相对贫困治理中的收入分配取向

毫无疑问，经济增长通过增加国民收入实现了持续的减贫，对穷人有利。事实上，中国取得的巨大减贫成效的一个主要原因就是长期的经济增长。^⑧但是，经济增长并不必然缩小收入不平等。20世纪50年代，库兹涅茨（Simon Kuznets）曾预测经济增长初期不平等程度会加剧，但随着经济持续增长不平等程度就会降低。^⑨然而后来的研究并没有支持这种观点。相反，部分国家在经济快速增长的同时贫富之间的绝对差距加大了。最为典型的例子是印度和巴西，印度人中最富有的10%比最贫穷的20%的收入多了4倍，巴西则多了19倍。^⑩对北美、西欧和斯堪的纳维亚16个工业化国家的研究表明，这些国家在经济增长过程中均实施了或多或少的减贫计划，但是不平等程度没有降低，而是在加剧。^⑪

不平等程度的加剧往往会造成政治不稳定，导致投资减少，并增加直接成本和机会成本。收入不平等程度越高，贫困的收入弹性就越低，因为收入分配越不平等，穷人的当前收入和额外收入所占份额就越低，经济增长的减贫效果就越小。研究表明，与低不平等国家相比，高不平等国家可能需要高达三倍的增长才能减少贫困。^⑫在此情形下，分配的减贫效应要比增长的减贫效应大得多。^⑬研究表明，一个国家20%的最贫困人口国民收入份额从6%提高到6.25%，其减贫效果与国民收入翻一番的效果等同。^⑭所以降低不平等有利于经济增长，而经济总量的增加导致平均收入增长，进而让贫困阶层受益。穷人获得更高的回报后，就会出现“储蓄率增加—更大的投资/工作激励—收入增加—国民收入增加”的正向循环。^⑮因此，在高度不平等的国家，改善分配结构成为相对贫困治理的首选战略。

当今中国面临较为严峻的收入不平等。2015~2019年，最高20%收入户与最低20%收入户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之比依次为10.45:1、10.72:1、10.90:1、10.97:1和10.35:1，居民内部收入差距长期过大；2014~2018年，城镇最高20%高收入户与农村最高20%低收入户人均可支配收入（纯）收入之比分别为2.57:1、2.50:1、2.47:1、2.46:1和2.49:1，在城镇化率不断提高的背景下，城乡差距依然较大。^⑯因此，缩小收入差距、改善收入分配结构是相对贫困治理的重要措施。

但是，在相对贫困治理中需要平衡经济增长与收入分配的关系。没有分配的增长只会进一步加深相对贫困，而没有增长的分配最终会导致平均主义和普遍贫困，最优的选择是在经济增长中改善分配结构，或者说，在经济增量中扩大分配份额。

（三）相对贫困治理中的兜底保障取向

改善收入分配固然能从总体上改善相对贫困状况，但是不一定能改善相对贫困人群的内部结构，甚至导致“贫困中的贫困”（poverty qua poverty）^⑰变得更加糟糕。因此，相对贫困治理要更关注“贫困”内核。当前存在的问题是，相对贫困中的“贫困”内核正在缩小，兜底保障的作用出现下降。城镇低保自2010年的最高点2300多万人减少到2019年的870万人，年均减少150万人以上；农村低保自2013年的最高点5400万人减少到2019年的3400多万人，平均每年减少320万人。目前，全国城乡低保覆盖面约为3%，北京市已跌至1%以下。^⑱

基于对绝对贫困的客观性理解，部分学者将低保人数减少看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是一种正常现象。这种认识有待商榷。尽管我国绝对贫困标准在逐步提升（无论是相对水平还是绝对水平），但是相较于我国当前的发展水平，绝对贫困标准仍然过低。2020年我国农村贫困线标准只达到世界银行极端贫困线（每人每天消费支出1.9美元）的80%（按汇率计算，下同），相当于世界银行中等偏低收入贫困线（每人每天消费支出3.2美元）的46%。2019年第四季度，农村中

位低保标准仍稍低于极端贫困线，城镇中位低保标准只达到中等偏低收入贫困线的90%。^⑨而我国还有大量人口处于低收入状态，一旦采用中等偏低收入贫困线，这些人口将被划入绝对贫困范围。

因此，相对贫困治理要聚焦于“贫困”内核，采取切实有效的方式保障其基本生存。包括：（1）改革基本生活保障制度，扩大相对贫困的“贫困”内核。参照世界银行的第二条贫困线标准（每人每天3.2美元），逐步提高最低生活保障线，遏制低保对象数量持续下滑的态势；以家庭结构为基准，遵循儿童优先、强弱有别和积极福利原则，将贫困边缘的特殊家庭（如残疾人家庭、单亲家庭、病患家庭、多子女家庭等）纳入低保范围；将低保标准的制定权和发布权收归中央，并由中央承担主要支出责任，逐步增加不发达地区的老保人数。通过上述措施，扩大相对贫困的“贫困”内核，提升其保障水平，从而改善“贫困中的贫困”群体的生存状况。（2）建立低收入家庭制度，形成梯度保障。在全国层面建立低收入家庭制度，将人均收入高于当地低保标准、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家庭划入低收入家庭，针对低收入家庭实施专项救助（如住房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就业救助）和临时救助。低收入家庭制度由地方政府承担主要管理责任和主要支出责任，中央政府负责顶层设计，并根据各地经济发展水平给予相应补助。建立低收入家庭制度，消除福利悬崖，不仅从整体上提升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也有利于改善相对贫困中的底层收入分配结构。（3）提升自我发展能力，建立生计发展和贫困预防机制。针对相对贫困中的“贫困”内核，需要加强人力资本开发，提高其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提供持续性就业服务；完善健康保障体系，减轻家庭刚性支出负担；建立和完善以家庭为基础的社会支持体系，重视家庭建设，筑牢家庭贫困预防机制；提升贫困人群市场竞争能力，强化劳动力的市场保护，缓解工作贫困；创新商业保险模式，发挥市场组织作用，提升市场竞争主体的贫困风险预防能力。

结 语

回顾相对贫困的发展历史，相对剥夺概念提出之初就引起了广泛的争议和讨论，至今相对贫困仍然是一个较为模糊的概念，学术界对相对贫困的理解未形成共识，尤其是在相对贫困的治理上，分歧难以弥合。一些发达国家对相对贫困概念的应用持较为谨慎的态度。美国政府上个世纪60年代已认可贫困的相对性，但并未将其引入美国贫困线的计算中；20世纪90年代，美国政府曾设想引入“绝对”与“相对”的混合方法，但是引发了社会的普遍担忧，至今美国未采用欧盟国家普遍采用的中位收入比例法作为贫困线的计算方法。^⑩而欧盟所采用的相对贫困标准也主要用于贫困统计，而非用于贫困治理。相较于国外学术界对相对贫困问题的争议和分歧，国内学术界对相对贫困概念的理解虽然有所不同，但是并未出现较为激烈的争论。然而，这并不表示相对贫困的概念、内涵已经清晰，贫困治理的价值取向已经达成一致。相反，相对贫困概念仍然较为模糊，其理论自治性也有待完善。在当前形势下，需要对相对贫困保持冷静的态度，学术界应沉下心来深入探讨相对贫困问题，消弥分歧；实践部门则要耐下心来倾听不同意见，凝聚共识。唯有如此，才能找准符合我国国情和当前发展水平的相对贫困解决机制。

① Peter Alcock, *Understanding Poverty*, London: Macmillan Press, 1997, p. 67.

② 童星、林闽钢：《我国农村贫困标准线研究》，北

京：《中国社会科学》，1994年第3期；李强：《绝对贫困与相对贫困》，北京：《中国社会工作》，1996年第5期；唐钧：《确定中国城镇贫困线方法的探讨》，

- 北京:《社会学研究》,1997年第2期。
- ③杨帆、庄天慧:《父辈禀赋对新生代农民工相对贫困的影响及其异质性》,成都:《农村经济》,2018年第12期;杨洋、马骁:《流动人口与城市相对贫困的实证研究》,贵阳:《贵州社会科学》,2012年第10期。
- ④刘宗飞、姚顺波、渠美:《吴起农户相对贫困的动态演化:1998-2011》,济南:《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13年第3期;陈宗胜、沈扬扬、周云波:《中国农村贫困状况的绝对与相对变动——兼论相对贫困线的设定》,北京:《管理世界》,2013年第1期;米运生:《金融自由化、经济转轨与农民相对贫困的恶化》,北京:《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2009年第10期;毛广雄:《“苏南模式”城市化进程中的农村相对贫困问题》,北京:《人口与经济》,2004年第6期。
- ⑤涂丽、乐章:《城市工作贫困及其影响因素研究——来自CFPS数据的实证》,北京:《人口与经济》,2018年第5期;姚建平:《中国城市工作贫困化问题研究——基于CGSS数据的分析》,上海:《社会科学》,2016年第2期;寇竞、胡永健:《城镇劳动者个人和家庭因素对工作贫困的影响分析》,贵阳:《贵州财经大学学报》,2014年第6期。
- ⑥贫困形态是指贫困程度,即绝对贫困是最为贫困的一种状态,相对贫困则是比绝对贫困较好的一种贫困状态,两者之间存在相关性;贫困视角是指从不同角度对贫困进行定义,两者并不必然存在相关性。
- ⑦杨菊华:《后小康社会的贫困:领域、属性与未来展望》,《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20年第1期;张青:《相对贫困标准及相对贫困人口比率》,武汉:《统计与决策》,2012年第6期。
- ⑧叶普万:《贫困概念及其类型研究述评》,北京:《经济学动态》,2006年第7期。
- ⑨童星、林闽钢:《我国农村贫困标准线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1994年第3期。
- ⑩左停、贺莉、刘文婧:《相对贫困治理理论与中国地方实践经验》,南京:《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6期。
- ⑪叶兴庆、殷浩栋:《从消除绝对贫困到缓解相对贫困:中国减贫历程与2020年后的减贫战略》,重庆:《改革》,2019年第12期。
- ⑫W.G. Runciman, *Relative Deprivation and Social Justice*,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6, p. 164.
- ⑬R.K. Merton, *Continuities in the Theory of Reference Groups and Social Structure* in R.K. Merton, ed., *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Structure*, New York: Free Press, 1956, pp. 335-440.
- ⑭Bryan Roberts, “Relative Deprivation and Social Justice: A Study of Attitudes to Social Inequality in Twentieth-century England,”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32, no. 1 (June 1967), pp. 132-133.
- ⑮Peter Townsend, *Poverty in the United Kingdom: A Survey of Household Resources and Standards of Living*, Harmondsworth: Penguin Books, 1979, p. 31.
- ⑯Charles Booth, *Life and Labour of the People in London*, London: Macmillan, 1902, p. 131.
- ⑰Peter Townsend, *Poverty in the United Kingdom*, London: Penguin, 1979, p. 33.
- ⑱Gordon M. Fisher, “The Development and History of the Poverty Thresholds,” *Social Security Bulletin*, vol. 55, no. 4 (Winter 1992), pp. 3-14.
- ⑲ILO, *Meeting Basic Needs: Strategies for Eradicating Mass Poverty and Unemployment*, Geneva: 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1976.
- ⑳峰会对于“贫困”的定义:贫困是一种人类基本需要的严重剥夺状况,包括食物、安全饮用水、卫生设施、医疗健康、住所、教育和信息,它不仅取决于收入,而且还取决于获得服务的机会。UN, *The Copenhagen Declaration and Program of Action: World Summit for Social Development*, 1995,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Publications, p. 57.
- ㉑Adam Smith,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Hartford: Lincoln & Gleason Printers, 1804, pp. 296-297.
- ㉒J. Galbraith, *The Affluent Society*, Boston, MA: Houghton Mifflin.转引自[美]乌德亚·瓦格尔、刘亚秋:《贫困再思考:定义和衡量》,北京:《国际社会科学杂志》(中文版),2019年第3期。
- ㉓Michael Harrington, *The Other America*, New York: Macmillan, 1962, p. 42.
- ㉔Peter Townsend, *Poverty in the United Kingdom*, London: Penguin, 1979, p. 31.
- ㉕高强、孔祥智:《论相对贫困的内涵、特点难点及应对之策》,乌鲁木齐:《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3期。

- ②⑥许源源：《后扶贫时代的贫困治理：趋势、挑战与思路》，北京：《国家治理》，2020年第1期。
- ②⑦阮正福：《贫困与贫困线问题》，昆明：《经济问题探索》，1994年第8期。
- ②⑧杨力超、Robert Walker：《2020年后的贫困及反贫困：回顾、展望与建议》，贵阳：《贵州社会科学》，2020年第2期。
- ②⑨王立剑：《城镇低收入人群社会救助需求的微观影响因素研究——基于苏州、深圳调查数据的分析》，上海：《华东经济管理》，2010年第5期；常兴华：《城镇低收入阶层收入问题研究》，北京：《宏观经济研究》，2001年第4期。
- ③⑩凌经球：《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中国贫困治理战略转型探析》，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3期。
- ③⑪林闽钢：《相对贫困的理论与政策聚焦——兼论建立我国相对贫困的治理体系》，北京：《社会保障评论》，2020年第1期。
- ③⑫Peter Townsend, *Poverty in the United Kingdom*, London: Penguin, 1979, p. 38.
- ③⑬Amartya Sen, "Poor, Relatively Speaking," *Oxford Economic Papers*, vol. 35, no. 2 (July 1983), pp. 153-169.
- ③⑭Shaw Beverley, "Poverty: Absolute or Relative?" *Journal of Applied Philosophy*, vol. 5, no. 1 (March 1988), pp. 27-36.
- ③⑮2020年9月，世界银行发布了基于2011年购买力平价1981年至2017年（部分地区为2018年）全球贫困订正估计数，数据表明，世界极端贫困发生率处于稳步下降的趋势中。极端贫困标准为一天1.90美元（以2011年PPP计算）。数据来源：世界银行（World Bank, Development Research Group），2020，世界银行门户网站，<https://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SI.POV.GAPS>。
- ③⑯Martin Ravallion, "Poverty Lines in Theory and Practice: Living Standards Measurement Study," Working Paper, No.133, World Bank, 1998, p. 21.
- ③⑰Aldi J. M. Hagenaars, "The Definition and Measurement of Poverty," in Lars Osberg, ed., *Economic Inequality and Poverty: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New York: Routledge, 1991, pp. 134-156.
- ③⑱Paul Spicker, "Charles Booth: The Examination of Poverty," *Social Policy & Administration*, vol. 24, no. 1 (May 1990), pp. 21-38.
- ③⑲数据来源：美国统计署，2019，Historical Poverty Tables: People and Families: 1959 to 2019，美国统计署门户网站，https://www.census.gov/data/tables/time-series/demo/income-poverty/historical-poverty-people.html#par_list。
- ④⑩民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统计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制定和调整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11〕80号）明确要求各地调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时，可以参考当地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城乡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以及经济发展水平、财政状况等因素对测算得出的低保标准予以适当调整。
- ④⑪〔印度〕阿玛蒂亚·森：《贫困与饥荒》，王宇、王文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年，第27页。
- ④⑫Paul Spicker, "Why Refer to Poverty as a Proportion of Median Income," *The Journal of Poverty and Social Justice*, vol. 20, no. 2 (June 2012), pp. 163-175.
- ④⑬Brian Barry, *Why Social Justice Matter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05, pp. 169-186.
- ④⑭Harry Brighouse and Adam Swift, "Equality, Priority, and Positional Goods", *Ethics*, vol. 116, no. 3 (April 2006), pp. 471-497.
- ④⑮张蕴：《后小康时代我国相对贫困治理的内在动因及现实路向》，哈尔滨：《理论探讨》，2021年第3期；李鹏、张奇林、高明：《后全面小康社会中国相对贫困：内涵、识别与治理路径》，成都：《经济学家》，2021年第5期；武汉大学乡村振兴研究课题组：《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效衔接——来自贵州省的调研》，北京：《中国人口科学》，2021年第2期；何江江：《后脱贫时代我国反贫困政策的调整与优化》，郑州：《中州学刊》，2020年第12期；余少祥：《后脱贫时代贫困治理的长效机制建设》，合肥：《江淮论坛》，2020年第4期；李迎生：《后脱贫攻坚时代构建一体化的反贫困制度体系》，北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20年第3期。
- ④⑯顾海英：《新时代中国贫困治理的阶段特征、目标取向与实现路径》，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6期；章元、段文：《相对贫困研究与治理面临的挑战及其对中国的启示》，北

京:《国外社会科学》,2020年第6期。

④⑦李棉管、岳经纶:《相对贫困与治理的长效机制:从理论到政策》,北京:《社会学研究》,2020年第6期;张克俊、杜婵:《后全面小康社会我国贫困治理的任务变化与政策转型》,郑州:《中州学刊》,2020年第10期;王思斌:《全面小康社会初期的相对贫困及其发展型治理》,北京:《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5期。

④⑧陈济冬、曹玉瑾、张也驰:《在持续稳定增长中减贫:我国的减贫历程与经验启示》,重庆:《改革》,2020年第6期;周扬、童春阳:《中国经济增长与公共投资的减贫效应测度研究》,郑州:《经济经纬》,2019年第6期;于乐荣、李小云:《中国益贫经济增长的时期特征及减贫机制》,贵阳:《贵州社会科学》,2019年第8期。

④⑨S. Kuznets, "Economic Growth and Income Inequalit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45, no. 1 (March 1955), pp. 1-28.

⑤⑩Martin Ravallion, "Growth, Inequality, and Poverty: Looking Beyond Averages,"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no. 2558,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2001, pp. 1803-1815.

⑤⑪Lane Kenworthy, *Jobs with Equalit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⑤⑫L. Hanmer and F. Naschold, "Attaining th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Targets: Will Growth be Enough?" *Development Policy Review*, vol. 18, no. 1 (March 2000), pp. 11-36.

⑤⑬A. Ali and E. Thorbecke, "The State and Path of Poverty in sub-Saharan Africa: Some Preliminary Results," *Journal of African Economies*, vol. 19, Issue Supplement 1 (June 2000), pp. 9-41.

⑤⑭Howard White and Edward Anderson. "Growth versus Distribution: Does the Pattern of Growth Matter?" *Development Policy Review*, vol. 19, no. 3 (September 2001), pp. 267-289.

⑤⑮N. Birdsall, T. Pinckney, and R. Sabot, *Why Low Inequality Spurs Growth: Savings and Investment by the Poor*, 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Working Paper 327 (March 1996), pp. 1-22.

⑤⑯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19,《2019年中国统计

年鉴》、《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国家统计局门户网站, <http://www.stats.gov.cn/tjsj/ndsj/2019/indexch.htm>,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2002/t20200228_1728913.html。

⑤⑰IKEJI AKU 创造了一个新词-贫困中的贫困 (poverty qua poverty), 用来描述非洲特别是撒哈拉以南非洲的绝对贫困状况, 这些国家的大多数人生活非常艰难, 缺乏食物、衣服、住房、保健和教育。作者认为用贫困一词无法准确地描述这部分人的真实生存状况, 故创造了“贫困中的贫困”一词。本文借用这个词用来描述相对贫困群体中最为贫困的人群。参见: Brian Ikejiaku, "The Concept 'Poverty' towards Understanding in the Context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Poverty qua Poverty': With Some Comparative Evidence on Britain," *Journal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vol. 2, no. 2 (June 2009), p. 3.

⑤⑱根据民政部、国家统计局相关统计数据计算得出。数据来源:《2010年社会服务发展统计公报》,民政部门户网站, <http://www.mca.gov.cn/article/sj/tjgb/201107/201107151705659.shtml>;《2013年社会服务发展统计公报》,民政部门门户网站, <http://www.mca.gov.cn/article/sj/tjgb/201406/201406156561679.shtml>;《2019年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民政部门门户网站, <http://images3.mca.gov.cn/www2017/file/202009/1601261242921.pdf>;《2019年11月份民政统计分省数据》,民政部门门户网站, <http://www.mca.gov.cn/article/sj/tjyb/sjsj/2019/201912241452.html>;《中国统计年鉴2020》,国家统计局门户网站, <http://www.stats.gov.cn/tjsj/ndsj/2020/indexch.htm>。

⑤⑲根据民政部城乡低保标准与世界银行贫困线数据计算得出。数据来源:《2019年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民政部门门户网站, <http://images3.mca.gov.cn/www2017/file/202009/1601261242921.pdf>。

⑥⑩James Foster, "Absolute versus Relative Poverty,"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88, no. 2 (May 1998), pp. 335-341.

作者简介:杨立雄,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872

[责任编辑 陈泽涛]